

天津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305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标准
1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[1986]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，财综[2007]5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财税[2010]103号，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[2019]13号，财税[2019]21号，财税[2019]22号，财税[2019]46号	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3%
2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[2007]53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[2018]70号，财税[2019]13号，财税[2019]21号，财税[2019]22号，财税[2019]46号	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2%
3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[2013]102号，财文字[1997]243号，财预字[1996]469号，财税[2016]25号，财税[2016]60号，财税[2019]46号，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，津财综[2019]48号	提供娱乐服务、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的3%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[2015]72号、财综[2001]16号，财税[2017]18号，《天津市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税总办法[2015]206号，津地税货劳[2016]8号，津财规[2021]15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津财综[2023]20号	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社会平均工资2倍（含）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；超过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征收标准为社会平均工资2倍。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财税[2015]122号，财税[2022]50号，津财综[2003]2号、津财综[2016]47号、津林政[2018]11号、市税务局等四部门通告2022年第3号、财税[2023]9号，国家林草局公告2023年第13号，津财综[2023]22号	区分不同林地类型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、所在区域，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，征收标准为3-10元/平方米；国家和市级公益林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的林地，按照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6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税[2015]91号，财教[2016]4号，津财规[2022]10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9号，津财综[2023]39号	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%